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交地产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中交昆明置业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核查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中交地产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中交昆明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明置业”）73%的股权且合并其报表，中交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昆明置业 19%股权，昆明众垚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昆明置业 8%股权。现根据昆明置业实际情况，经股东之间友好协商，三方股东拟对昆明置业按股权比例进行减资，昆明置业的注册资本金由目前的 10000 万元减至 2000 万元。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昆明置业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，公平对等；减资完成后中交地产仍合并昆明置业财务报表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；昆明置业目前现金流较为充裕，此次减资不会对昆明置业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郭海兰、胡必亮、马江涛

日期：2019 年 11 月 18 日